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作为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8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核实，现就有关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一、专项说明

公司2018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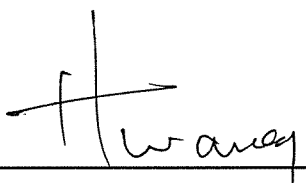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7,800万元。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担保事项，亦无逾期担保情况。

二、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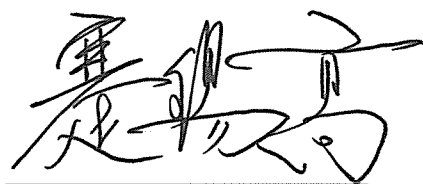
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对外担保工作方面采取了审慎原则，符合企业稳健经营需要，上述对外担保的决策及履行程序合法，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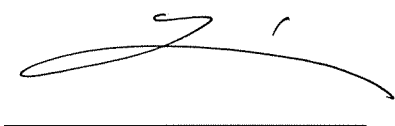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HWANG YUH-CHANG



蹇锡高



Li Alexandre Wei

日期: 2019年 3月 26日